

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CIVIL AVIATION
ADMINISTRATION OF CHINA

CAAC
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 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 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 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05-MULT-22R1

修正案号: 39-5081

一. 标题: 检查 12A 框地板/机身梁加强件

二. 适用范围:

所有在中国注册的A300、A310和A300-600型飞机, 除了在出厂前已经贯彻了12662号改装的飞机, 和除了运营中已经执行了服务通告SB A300-53-0364 (原版或R1、R2) 或SB A310-53-2116 (原版或R1、R2) 或SB A300-53-6137 (原版或R1、R2、R3) 的飞机。

三. 参考文件:

DGAC 适航指令 F-2005-084R1;

DGAC 适航指令 F-2005-084;

空客公司服务通告 SB A300-53-0365 原版或 R1;

空客公司服务通告 SB A300-53-6138 原版或 R1;

空客公司服务通告 SB A310-53-2117 原版或 R1;

空客公司服务通告 SB A300-53-0364 原版或 R1、R2;

空客公司服务通告 SB A300-53-6137 原版或 R1、R2、R3;

空客公司服务通告 SB A310-53-2116 原版或 R1、R2;

及这些 SB 以后批准的版次。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已经在机身左右两边12A框地板梁的加强件的上部连接装配件上观察到裂纹。

这些裂纹是由于机舱压力和弯曲联合影响产生的，弯曲是热影响在地板梁产生一个纵向力，引起加强件的高度疲劳。

如果不纠正这种情形，可能会导致加强件的完全失效，从而影响地板和周围区域杆的完整性。

颁发本指令的R1的目的是延长即将到达检查门槛值的飞机的宽限期。

除非已经完成，否则在本指令的原版生效后强制执行以下措施：

1、在飞机累积至本指令要求的起落数之前，依照飞机构型按照适用的SB A300-53-0365R1或SB A310-53-2117R1或SB A300-53-6138R1的第1.E（2）节，或：

--对于A300B2-100、A300B2-200和A300B2-300型飞机的，在本指令的原版生效后的2500起落内，

--对于A300B4-100、A300B4-200、A300F4-200、A300C4-200系列飞机，A310和A300-600所有经审定型别的飞机，在本指令的原版生效后2000起落内。

以晚到者为准，对机身左右两边的12A框地板梁的连接装配件按照以上SB的说明执行涡流（HFEC）检查。

在本指令的原版生效时，飞机已经按照以上SB的原版执行了检查，则本节的要求是无关的。

2、依照检查的裂纹长度在规定时间内按照适用的SB A300-53-0365R1或A310-53-2117R1或A300-53-6138R1的流程图（图2）执行纠正措施。

如果本指令适用飞机在本指令的原版生效期内已按照适用的SB A300-53-0365原版或A310-53-2117原版或A300-53-6138原版执行了纠正措施，则本节的要求是无关的。

3、如果按照本文第1节或上述SB的原版检查没有发现裂纹，则按照适用的SB A300-53-0365R1或A310-53-2117R1或A300-53-6138R1的内容，依照时间间隔，反复执行涡流（HFEC）检查。

4、无论检查结果如何，通知空客公司。

注：如果已经执行了适用的SB A300-53-0364（原版或R1、R2）或SB A310-53-2116（原版或R1、R2）或SB A300-53-6137（原版或R1、R2、R3），则本指令的要求是无效的。

五. 生效日期：2005 年 11 月 4 日

六. 颁发日期: 2005 年 11 月 4 日

七. 联系人: 田有锋

民航西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

029-88793017